

- 一、 依據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 年 12 月 24 日鋒裕投信字第 11300004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鋒裕匯理投信總代理之「**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**」(下稱「**本基金**」), 因鋒裕匯理投信考量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上升, 因此**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, 停止受理本基金新申購交易**(含單筆申購、轉入、定期(不)定額交易)。
- 三、 原採定期(不)定額交易之投資人, 得按原定期(不)定額契約扣款, 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; 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不受任何影響, 仍得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。
- 四、 詳情請至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